

## 《狂人夢話（一）》

前言：這是我六十年代初，刊登在香港大學，學生會刊物，《學苑》專欄的《狂人夢話》的第一篇的原文。文末，附此文原件的照片，內有同窗盧景文畫的小插圖。

往後看沒有人，立刻閃進大廈旁那所夜總會裡去。那兒我認識一位朋友，或許會找到個機會擺脫那老是跟着我的人。

夜總會裡黑漆漆的一團，隱約可見一股人蠢動着，單靠着別人奏的音樂節拍維繫在一起。台下的樂隊也給自己的音樂灌醉了，個個垂下腦袋，憑倚着自己的樂器，藉着慣性撫摩着琴鍵和管弦。這刻，他們不是為了生活，亦非娛人，而是為音樂而音樂，在自我陶醉。只有站在水銀燈下的喇叭手有些例外，他俯着身，喇叭對着台下，像要把仙樂播送到人間，又似印度的術者，挑逗着蛇群起舞。台下台下，端的是兩個境界。一明一暗，一動一鳴，但不知誰賓誰主，誰為誰忙。我趁着這混淆的場合溜到台上去。

「劉兄」，我低聲地喊道。

「什麼事」？他頭也不仰，手仍不斷地敲着鼓。

「有人老是跟着我。我不明他的來意，想借這兒避避，看個究竟，免吃了別人的虧」。

老劉也不多問了，脫下白色的上衣給我，走到台後去了。我趕快披上那上衣，拿起棒子，追上脫了節的音樂。

很早的時候我已嚮往了鼓手的生活情調了。在舞會裡，朋友們見我不起舞，多笑我畏羞，我亦一笑置之，眼睛依舊地盯着那位不大為人注意的鼓手。這樣的生活，多寫意，多幸運呢！能觸到人們的脈搏算什麼一回事？一個鼓手，他的節奏就是你的節奏。不管你是誰，踏進了他的圈子，你的舉動一速一徐便得聽從他。如今我能和這樣的一個人易位而處，該是多麼高興啊！可惜自己給自己的煩惱纏着，心中迄未扔掉那跟踪我的人的影子。他為什麼跟着我呢？我沒法打開這個疑團。難道我幹了歪事嗎？為了澄清自己，我把過去的經歷，逐片地重溫。其實我也沒有幹了些什麼？我只對朋友說過，這是我們的國，這是我們的家。說這樣的話，是人之常情，再普通，再淺白些也沒有了。但，我錯了嗎？這和我改說這不是我們的國，這不是我們的家又有什麼分別呢？算是錯了，也不是為了自己而錯的，原諒我吧。歷史是我們的尾巴，我們不能一下子忍痛把它割掉的。我又想着，希望苦思而有所得。我連女朋友的舊案也翻了。有一天，我的女朋友要和我分手了。我哭了，誰之過呢？我也沒有錯，我只有弱點，我受不了人間愛的重擔。我太動情了。還有什麼可以回憶的，可以追究的呢？沒有了。我還是不明白，像我這樣簡單的人，怎值得釘哨呢？像是用槍迫着一個窮鬼要錢，那不是誤會，不是開玩笑，是受寵若驚，是個笑話。

越想越迷惑，我的節拍也越凌亂了。但舞池裡的人毫不察覺。只要尚有音響，他們便不會停下來的。他們活活的着了我的魔了。我看見他們在我的鼓上跳着，跪着，扭着腰兒。他們

的體態可笑復可憐。可是現在什麼也再不會打動我的心了。我要變冷，在精神上的死胡同裡找出路，只能把心一橫。作弄他們吧。我試把棒子把一雙男子分隔，奇怪得很，他們並不介意，竟各自找新的舞伴去。一息間又如醉如痴了。搔搔他們，卻找不到他們的癢處，他們木麻麻的，不笑又不惱。我耐不着性子了，我要敲他們的腦袋。痛嗎！便醒過來。還是那樣，不抵抗，亦不騷動，躲開了棒子便算了。仍然在那方寸的鼓面上醉生夢死跳來跳去。在這圈子外的只有那個跟踪我的人，不知在什麼時候也混進這個夜總會來，坐在角落裡。這時候我性起了。他也要跳。我要賣弄我的魅力，這回更賣力氣了。我定要我鼓聲掩了他的理智，誘他到我的圈子裡，使他俟命於我的節拍。鼓聲轉緊，整個音樂如狂風暴雨，虎虎迫人。跳舞的幾乎透不過氣來。可是那位神秘的客人依然冷靜地坐着。他沒有放過我，也沒有着我的道兒。我輸了。我把最後掙扎的那口勇氣也吞下了。要表示自己的清白，唯有像頭羔羊，任人擺佈了。

那人離座，漸漸走近我的身旁。他走得越近，我則更使勁地打着鼓。像頭羔羊？我狂了。我的鼓破了，鑼也啞了。我代之以狂笑，羔羊，哈哈，真的要像一頭羔羊！

「我要逮捕你，你是個狂者」。

我抖擻一下已頹了的身軀，發出最後幾聲空洞的笑聲。

《學苑》第二期 香港大學學生會雙週刊 一九六二年十月 第一版



這裏三張插圖，分別是，我在《學苑》發表的“狂者夢話”。旁邊的小插圖，是同窗盧景文畫的。接著，在第二期，改作“狂者夢話”，筆名“游友”，是編者給我起的，但從第二期起，改為“游游”。第十三期，刊有我，最後的一篇，告別讀者的“夢話”，第十四期，則登載了，故友黃湛森的，推薦文章。

